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44號

原　　告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忠
訴訟代理人　彭亭燕律師
被　　告　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必成
被　　告　吳煥松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法定代理人黃必成為被告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變更為黃必成，此有該公司變更前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列印資料可憑，本件訴訟程序因之當然停止，惟被告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為他造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嚴翠意